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5、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

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